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家他字第65號

受裁定人即
原審　原告　胡紫榳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奕昕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胡紫榳與原審被告胡以諾、陳詩元間否認子女事件，經判決終結，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胡紫榳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000元，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訴訟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胡紫榳與原審被告胡以諾、陳詩元間否認子女事件，前由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胡紫榳聲

請訴訟救助，經本院以111年度家救字第171號裁定對原審原告胡紫榳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嗣本案經本院111年度親字第93號判決終結，並於主文中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且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堪予認定，是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三、次查，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胡紫榳起訴聲明意旨略以：確認被告胡以諾非原告胡紫榳自被告陳詩元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等語。是本件否認子女事件，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案件，依首揭規定，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3,000元，故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胡紫榳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用為3,000元，則依首揭說明及判決之諭知，應由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胡紫榳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000元，爰依職權裁定確定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胡紫榳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3,000元，並應加給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